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理财总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，其中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（结构化存款、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），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6亿元，结构化存款、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，在上述6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-031）。

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将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理财总额度由不超过6亿元增加至

不超过 10 亿元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如下：

根据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需要按账期付款的特点，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，同意公司利用经营资金短期闲置时间进行短期投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，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签署有关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相关合同、协议等。

1. 授权投资业务范围

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，主要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：如货币基金，固定收益类的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、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，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2. 投资限额

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（结构化存款、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），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，结构化存款、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，在上述10亿元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. 授权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